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回顧期」)之收益約為299,749,000港元。

回顧期內之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8,134,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財務回顧

下表提供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概要。更多詳情載於回顧期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淺層地能	106,150	58,105	286,849	228,132
— 物業投資	4,256	4,296	12,900	13,655
總收益	<u>110,406</u>	<u>62,401</u>	<u>299,749</u>	<u>241,787</u>
期內(虧損)溢利	<u>(10,312)</u>	<u>(160)</u>	<u>(8,134)</u>	<u>2,9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0,435)</u>	<u>(1,776)</u>	<u>(5,864)</u>	<u>1,399</u>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錄得來自淺層地能利用業務之收益約286,849,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約228,132,000港元。收益較上年同期上升約58,717,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42.8%下跌至本期34.6%，主要因為集團於本回顧期以較低毛利為多個地區作工程示範，雖然項目數目及收益增加，但由於該等合同的毛利率較低，因此毛利率較去年同期降低了。

其他收入由上年同期約26,669,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2,348,000港元。上升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一次性獲得有關地能暖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發展之政府獎勵。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21,259,000港元及19,599,000港元。本回顧期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因為集團於本回顧期加強了宣傳及推廣。

回顧期內，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13,805,000港元或18.6%。行政開支上升，主要因為員工成本及研究與開發費用上升。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務成本約為27,766,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為32,641,000港元。財務成本乃是銀行貸款利息。

本集團回顧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為8,134,000港元，而上年同期之溢利則約為2,948,000港元。

業務回顧與展望

報告期內，本集團重新梳理本集團五年戰略規劃，根據政策，市場及自身發展及時調整業務板塊及組織機構以適應新形勢下集團發展需要。集團依託已形成的成熟商業模式，將始終堅持以單井循環地能採集技術為核心，推進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加快發展。

集團在五年發展規劃中，進一步明確了智慧供暖重點發展區域：長江沿岸地區和長江以北國家規定的供暖地區，也就是在中國建築氣候區劃圖的夏熱冬冷地區、寒冷地區和嚴寒地區，打造淺層地能區域無燃燒為建築物智慧供暖的第一系統品牌「恆有源」：恆有源分佈式地能冷熱源站(城鎮熱力)；恆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集中供暖)；恆有源地能熱寶系統(自採暖)。第一產品品牌「宏源」：宏源熱寶(適用於寒冷、嚴寒地區的暖保證、冷兼有、生活熱水可選配的三聯供特種熱泵)；宏源熱泵(適用於夏熱冬冷地區的通用熱泵產品)；及實現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中，利用可再生淺層地能作為建築物供暖替代能源的第一產能。集團將進一步重組和發展智能製造板塊、智能供暖工程板塊、智慧供暖運維服務管理板塊及智慧供暖重點區域綜合發展板塊。做實做強淺層地能智慧供暖最優解決方案的服務商。

回顧期內，在京津冀電替煤項目中，恆有源科技發展集團啟動了「電高效替煤—地能暖村工程」，推廣暖保證、冷兼有、生活熱水可選配的三聯供特種熱泵的地能熱寶系統，建立農村區域無燃燒、零排放的自採暖的基礎設施，進一步滿足治理霧霾的剛性需求。2016年，參與北京相關區的地能熱泵項目投標企業共有24家，其中，中標企業12家。恆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是唯一的整村開工建設且竣工驗收的企業。北京市海澱區西閘村是作為集團首個電高效替煤—地能暖村工程已於本年8月14日開工，9月8日竣工。西閘村共有226戶農民家庭，政府投資1,350萬元，建設農村自採暖基礎設施，恆有源地能熱寶系統的技術是在不額外增加投資的基礎上，暖保證、冷兼有，生活熱水可選配；從根本上改變了農民冬不暖、夏不涼、日常沒有生活熱水用的狀況，提高了老百姓的生活品質。

繼恆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集中供暖)、恆有源分佈式地能冷熱源站(城鎮熱力)之後，地能熱寶系統(自採暖)規模化的進入了家庭，說明了地能作為建築物供暖替代能源的可設計性和適應性。

恆有源集團的電高效替煤—地能暖村工程，以自主研發的地能熱寶系統為核心，實現了農村供暖由傳統燃煤方式向以可再生的淺層地能為主，二次能源電為輔的供暖能源革命，建築物供暖能源的60%以上是可再生的淺層地能。使用地能熱寶系統，農戶可實現「暖保證，冷兼有，生活熱水可選配」。冬季供暖成本最高時僅相當於煤在800元／噸時，土暖氣燒煤供暖的運行費用，由於系統技術上實現了分間計量，方便行為節能，其運行成本最低可降至土暖氣燃煤供暖的30%。

由於生態環境優化和能源革命是十三五規劃的重點之一，「無煤化」是建築物供暖的目標，減少燃燒是治理霧霾的關鍵。這是建築物供暖能源發展轉型的關鍵時期，也是集團發展戰略的重要機遇期。

本集團一直專注淺層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的科研開發和原創技術的產業化發展，定位於智慧暖冷系統最優解決方案服務商。

註：

智慧供暖特徵與主要指標：

- 一、主要特徵： 同一系統，兩個功能(熱冷一體化)；
- 二、主要指標：
 - 1、相當於傳統供暖冷方式的初始投入和運行成本；
 - 2、供暖系統耗能60%以上是可再生能源；
 - 3、供暖期間，使用區域無燃燒、零排放。

財務業績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0,406	62,401	299,749	241,787
銷售成本		(74,102)	(27,141)	(195,905)	(138,264)
毛利		36,304	35,260	103,844	103,523
其他收入		1,839	9,248	42,348	26,66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5,845)	26,0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50)	(6,769)	(21,259)	(19,599)
行政開支		(29,631)	(22,422)	(87,890)	(74,085)
經營業務溢利		762	15,317	31,198	62,52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48	(55)	(101)	(1,168)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業績		996	-	20	-
以股份支付款項		-	(566)	-	(7,747)
財務成本		(9,067)	(10,956)	(27,766)	(32,641)
除稅前(虧損)溢利		(6,761)	3,740	3,351	20,970
所得稅開支	4	(3,551)	(3,900)	(11,485)	(18,022)
期內(虧損)溢利	5	(10,312)	(160)	(8,134)	2,948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收益	-	(8)	1,123	358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1	-	1	(4)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16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6,080)</u>	<u>(27,082)</u>	<u>(32,206)</u>	<u>(28,638)</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u>(16,053)</u>	<u>(27,090)</u>	<u>(31,082)</u>	<u>(28,284)</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6,365)</u>	<u>(27,250)</u>	<u>(39,216)</u>	<u>(25,336)</u>
以下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435)	(1,776)	(5,864)	1,399
非控股權益	123	1,616	(2,270)	1,549
	<u>(10,312)</u>	<u>(160)</u>	<u>(8,134)</u>	<u>2,948</u>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605)	(27,583)	(30,280)	(25,522)
非控股權益	(11,760)	333	(8,936)	186
	<u>(26,365)</u>	<u>(27,250)</u>	<u>(39,216)</u>	<u>(25,336)</u>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港仙)	(0.363)	(0.060)	(0.204)	0.050
攤薄-(港仙)	(0.363)	(0.060)	(0.204)	0.0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及安裝地能系統，物業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及物業投資及開發等。

綜合財務報表以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之港元(「港元」)呈列。鑒於本公司是在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乃於中國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執行且與其營運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就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簡明綜合賬目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指向客戶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倘適用)後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以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106,150	58,105	286,849	228,132
租金收入	4,256	4,296	12,900	13,655
	<u>110,406</u>	<u>62,401</u>	<u>299,749</u>	<u>241,787</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51	3,900	13,679	12,278
遞延稅項	-	-	(2,194)	5,744
	<u>3,551</u>	<u>3,900</u>	<u>11,485</u>	<u>18,022</u>

5.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溢利已經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74,102	27,141	195,905	138,26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8,693	16,182	59,269	51,098
折舊及攤銷	3,040	1,984	9,019	12,091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3,932	2,486	8,389	6,670

6. 股息

於報告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期間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虧損)盈利	<u>(10,435)</u>	<u>(1,776)</u>	<u>(5,864)</u>	<u>1,399</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76,375	2,931,479	2,876,541	2,905,872
具有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附註)	<u>—</u>	<u>—</u>	<u>—</u>	<u>7,239</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2,876,375</u>	<u>2,931,479</u>	<u>2,876,541</u>	<u>2,913,111</u>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平均市價為高。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6,170	877,919	2,935	(3,083)	34,355	154,381	(1,694)	32,765	68,804	43,967	132,080	1,568,599	40,932	1,609,531	
期內溢利	-	-	-	-	-	-	-	-	-	-	1,399	1,399	1,549	2,94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	-	-	-	-	358	-	-	-	358	-	358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4)	-	(4)	-	(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27,275)	-	(27,275)	(1,363)	(28,63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358	-	(27,279)	-	(26,921)	(1,363)	(28,284)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358	-	(27,279)	1,399	(25,522)	186	(25,336)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4,337	26,588	-	-	-	-	-	-	(6,018)	-	-	24,907	-	24,907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3,478)	(12,232)	-	3,083	-	-	-	-	-	-	-	(12,627)	-	(12,627)	
購回普通股	-	-	-	(6,352)	-	-	-	-	-	-	-	(6,352)	-	(6,352)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19,392)	-	19,392	-	-	-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	7,747	-	-	7,747	-	7,74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7,029	892,275	2,935	(6,352)	34,355	154,381	(1,694)	33,123	51,141	16,688	152,871	1,556,752	41,118	1,597,8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5,184	885,718	2,935	(3,293)	26,217	154,381	(1,694)	32,903	51,142	(1,430)	103,965	1,476,028	44,423	1,520,451
期內虧損	-	-	-	-	-	-	-	-	-	-	(5,864)	(5,864)	(2,270)	(8,13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	-	-	-	-	1,123	-	-	-	1,123	-	1,123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1	-	1	-	1
分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25,540)	-	(25,540)	(6,666)	(32,20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1,123	-	(25,539)	-	(24,416)	(6,666)	(31,082)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1,123	-	(25,539)	(5,864)	(30,280)	(8,936)	(39,2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非控股權益對成立附屬 公司之貢獻	-	-	-	-	-	-	7,719	-	-	-	-	7,719	(26,353)	(18,634)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19,968)	-	19,968	-	-	-
註銷購回普通股(附註f)	(1,194)	(4,229)	-	3,293	-	-	-	-	-	-	-	(2,130)	-	(2,13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3,990	881,489	2,935	-	26,217	154,381	6,025	34,026	31,174	(26,969)	118,069	1,451,337	43,947	1,495,284

附註：

- (a)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包括(i)發行價超出本公司以溢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及(ii)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公開上市而於二零零一年進行之重組計畫(「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及合營協定，于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須撥出除稅後溢利(如有)之一部份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數額將由各實體之董事局酌情決定。
- (c) 繳入盈餘指取消實繳資本及抵銷以往年度累計虧損。
- (d) 特別儲備指以往年度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產生之儲備。
- (e) 資本儲備指因放棄以往年度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視作一名主要股東出資。
- (f)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回購及註銷已發行及繳足股份5,968,000股普通股(最高價0.36港元及最低價0.34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購回之9,344,000股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最高價0.36港元及最低價0.33港元)已於回顧期內註銷。

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北京北控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北控恒有源」作為買方，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市四博連通用機械新技術公司(「四博連」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北控恒有源同意購買而四博連同意出售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恒有源」)約5.38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750,000元(相等於約18,63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收購事項已完成。此後，恒有源已成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佔總權益	
		股份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總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陳蕙姬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1,636,000 (L)	1.45%	17,000,000 (L)	68,710,000 (L)	2.39%
	配偶權益	10,074,000 (L)	0.35%	-		
徐生恒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8,319,000 (L)	17.67%	11,600,000 (L)	520,621,000 (L)	18.10%
	實益擁有人	508,300,000 (S)	17.67%	-	508,300,000 (S)	17.67%
	配偶權益	702,000 (L)	0.02%	-		
賈文增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 (L)	1,500,000 (L)	0.05%
王滿全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12,000	0.02%	5,000,000 (L)	5,512,000 (L)	0.19%

(L)：長倉，(S)：短倉

附註：

1.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擁有41,636,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此外，周明祖先生(「周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持有10,074,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亦被視為擁有周先生所擁有之10,074,000股股份之權益。

2. 徐生恒先生(「徐先生」)持有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1,6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陸女士持有之702,000股股份。
3. 賈文增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5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4. 王滿全先生擁有512,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5,0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變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購股權計劃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之 購股權數目
陳蕙姬女士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7,000,000
徐生恒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1,600,000
賈文增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500,000
王滿全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666,667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666,667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666,66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姓名/名稱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身份	股份權益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0 (L)	29.55%	-	850,000,000 (L)	29.55%
中國節能環保 集團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0,000,000 (L)	29.55%	-	850,000,000 (L)	29.55%
陸海汶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02,000 (L)	0.02%	-	520,621,000 (L) 508,300,000 (S)	18.10% 17.67%
	配偶權益	508,319,000 (L)	17.67%	11,600,000 (L)		
	配偶權益	508,300,000 (S)	17.67%	-		

(L)：長倉，(S)：短倉

附註：

1.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節能」)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節能被視為於8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生恒先生(「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徐先生擁有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1,600,000股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女士被視為擁有徐先生擁有之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1,6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

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有可認購合共145,38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51,380,000	-	-	992,000	50,388,000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7	-	-	-	31,666,667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7	-	-	-	31,666,667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6	-	-	-	31,666,66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99,004,000	-	-	99,004,000	-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141,000,000	-	-	141,000,000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u>386,384,000</u>	<u>-</u>	<u>-</u>	<u>240,996,000</u>	<u>145,388,000</u>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張虹海先生及吳德繩先生組成。賈文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以介乎每股0.34港元至0.36港元不等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5,968,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劉大軍先生、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及戴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